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5號

原告 丁悅晴

被告 紀子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4號（嗣改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：113年度金簡字第88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柯欣妮

法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千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